

#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卢小燕，男，196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北京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创立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，至 2011 年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1 年创立江苏绚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至今，任董事长、CEO。2025 年 5 月至今，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全面查

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，股东会 3 次。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卢小燕	5	5	0	0	2

#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。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任职期内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对涉及如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均给予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。

### （三）参加培训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，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现场交流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给予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规范高效发展。

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，与参会股东进行充分交流，了解投资者心声。同时，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聆听中小股东建议诉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本人提供了便利的和必要的条件。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为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大力支持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三迪数字涂装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三迪”）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，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投资方对湖南三迪投资人民币2,867.2500万元，其中647.0589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，余下2,220.19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取得增资后湖南三迪20.0000%的股权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湖南三迪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公司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理由合理恰当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罗杰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罗杰尧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选任其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人重点关注各候选人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、品德素养等情况，并认为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、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人认为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、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从公司经营、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建议，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，关注公司的规范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，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的沟通，继续勤勉尽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卢小燕

2026年4月24日